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永贵电器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贵电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永贵电器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永贵电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贵电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贵电器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目标达成率 (P)</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1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 P < 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P</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X = 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P ≥ 100%		X = 100%	80% ≤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99,309,187.59 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P 为 91.61%。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X)																											
P ≥ 100%		X = 100%																									
80% ≤ P < 100%		X = P																									
P < 80%		X = 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A (优秀)</th> <th>B (良好)</th> <th>C (合格)</th> <th>D (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2023 年度，首次授予共 3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13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年度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8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三）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 1、可解除限售数量 41.3464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86,902,011 股的 0.1069%
- 2、可解除限售人数：170 人
- 3、授予价格：6.95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0 人)	150.4500	41.3464	45.1350	27.4818%
合计	150.4500	41.3464	45.1350	27.4818%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情况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届满，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归属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17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034 1019 1568"> <thead> <tr> <th colspan="2">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td> </tr> <tr> <td colspan="3">业绩目标达成率（P）</td> </tr> <tr> <td colspan="3">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td> </tr> <tr> <td colspan="2">P≥100%</td> <td>X=100%</td> </tr> <tr> <td colspan="2">80%≤P<100%</td> <td>X=P</td> </tr> <tr> <td colspan="2">P<80%</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四川永贵2023年营业收入为1,099,309,187.59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P为91.61%。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5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807 1029 1942"> <thead> <tr> <th>年度考核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p>	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2023年度，首次授予共3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13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本次归属比例均为100%。															
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人评价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时，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8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	--

（三）归属人数及归属数量

- 1、可归属数量：101.5106 万股
- 2、可归属人数：170 人
- 3、授予价格：6.85 元/股（调整后）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职务	已获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70 人）	369.3500	101.5106	110.8050	27.4836%
合计	369.3500	101.5106	110.8050	27.4836%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贵”）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99,309,187.59 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P 为 91.6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88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计 3.7886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6.85 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59,519.10 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种类、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作废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在 2022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 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预留授予的 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四川永贵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P）		
各考核年度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归属系数（X）		
$P \geq 100\%$		$X=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四川永贵的营业收入。

四川永贵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099,309,187.59 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P 为 91.61%。公司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5106 万股，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2944 万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9.294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作废的种类、数量

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本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计9.2944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已分别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以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归属、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张之玥_____